

國立宜蘭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2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甄選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時間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 三、交換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本校在籍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以不跨學制為原則赴合作學校修讀，但當學期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二)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 (三)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所、學位學程)為限。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學生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四)合作學校交換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一次為限，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 四、交換學生審核程序：
 - (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合作學校及名額相關訊息。
 - (二)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簽核後送教務處。
 - (三)教務處彙整各學系推薦名冊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若薦送人數超出合作協議規定，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內交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名冊事宜，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四)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 (五)本校接到合作學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教務長核定，並通知合作學校錄取名單。
- 五、交換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

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本校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如本校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期間辦理休學，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七、本校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八、合作學校交換學生在本校交換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 九、本校應發給合作學校交換學生學生證，交換學生於本校交換期間憑學生證，得以使用本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十、本校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修讀，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